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负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负责联络沟通、会议会务等具体事宜。财务部负责财务资料、信息的提供。

第二章 汇报沟通制度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公司首席财务官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六条 公司首席财务官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并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策略，包含审计工

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第七条 公司首席财务官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

（四）公司控股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

（五）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进度和收益相符；

（七）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九）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十）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十一）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和年度业绩（预告）快报披露前五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上述年报工作有关的沟通、意见或者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如采取见面会形式沟通，则会议记录应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